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徵聘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徵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性別：不拘。(男須役畢)
2. 年齡：20 歲(含)以上，65 歲以下。
3. 學歷：國小畢業以上。
4. 經歷：無經驗可，具隨車員工作經驗者。
5. 其他：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
6.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應附良民證）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內容：

(一) 工作時間：

每日 5 小時；06：30～07：30，12：30～13：30，16：00-19：00），按實際上班日數(時數)給付，並得依機關需求提整上班時間。

遇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接送本校學區學童上下學安全等相關工作。
2. 協助交通車內外清潔工作。
3.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戶外教育、接送學童就醫、非上班日協助運送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等)。
4. 協助校方(含幼兒園)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 試用期為一個月，若表現良好，無不良表現，則繼續聘用。

(四) 隨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解雇。

1. 經常不按規定值勤，屢勸不聽，達三次以者。
2. 經常遲到早退者，屢勸不聽，達三次以者。
3. 態度傲慢、不配合調度，屢勸不聽，達三次以者者。
4. 職親工作處理情況不當，以致造成甲方損害者。
5. 值勤時間喝酒或行為不檢或違反性平法等，損及校譽。

6. 逕行向本校商借場地之商號、機關索取不當報酬者。
7. 經查有不合本辦法所列任免規定者。
8. 連續曠職(未請假)達3日以上或1個月內累積曠職達5日以上者或一年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一個月者。

三、聘期：

本次經公開徵聘之隨車員，自113年4月8日起雇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若本校聘用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四、待遇：

- (一)每日基本工資時薪為新台幣183元整
- (二)薪資依上班時數每月結算，於次月10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 (三)膳食自理、無年終工作獎金、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五、報名：

-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時止(遇假日報名表請遞送警衛室，逾時不候)。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假日請至警衛室)(報名文件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官網下載)。
-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驗，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
 2. 切結書1(如附件1)。
 3. 報名表(如附件3)。
 4. 最高學歷證件。
 5. 良民證。(無法即時取得，請附切結書2)(如附件2)
 6. 體檢表。(無法即時取得，請於錄取後二星期內，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隨車員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7. 審查表(如附件4)(請自行檢查相關文件1-6是否已附齊，合格與否請留空，勿註寫與劃記，並將全數文件依序放入A4信封袋內)。
 8. 封面(如附件5)(請下載黏貼於A4大小信封袋外)。

六、錄取：

- (一)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報到、不適用或假日隨車員有缺人，將依甄選分數依序錄取，此資格保留至113.12.31日止)。

-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錄取。
- (三) 錄取公告：正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

- (一) 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8：40 報到，並於上午 09：00 依報名順序面試。
-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三) 方式：依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 (四) 評選標準：
 - 1. 學經歷 20%
 - 2. 專長與證照 15%(與擔任隨車員相關之專長與證照)
 - 3. 履約能力(口試)65%：含體能狀況、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表達能力、書寫能力、應對能力、儀表、敬業精神、專業知識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

八、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正式到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8 日)

九、附則：

-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一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解雇。
- (三)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四)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隨車員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隨車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十、聯絡人：總務主任黃伶如，電話 03-3822178 轉 51。

切 結 書 1

- 一、本人確實依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貴機關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機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日

切 結 書 2

查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徵聘，因未能及時取得良民證，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錄取後 1 個月內無法取得良民證，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3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二吋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最高學歷					
住 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體狀況	☐ 良好 ☐ 普通 ☐ 差	身高		體重	
個人專長	☐ 急救人員證書 ☐ 木工 ☐ 園藝 ☐ 電腦資訊 ☐ 基本修繕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經 歷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合 計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自我工作期許 或自我簡介					

長興國小徵聘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徵選審查表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國民身份證影本			
二、切結書(附件 1)			
三、報名表(附件 3)			
四、最高學歷證件			
五、良民證(無法即時取得，請附切結書 2)(附件 2)			
六、體檢表(無法即時取得，請於錄取後二星期內，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隨車員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是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以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戶籍資料記載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	--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地 址：

徵選者姓名：

掛 號

..... 3 3 6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羅馬路四段 207 號
寄達或親送 桃園市長興國民小學（總務處）啓

..... 採購名稱：「113 年度國小專用車隨車員徵選」

截止收件：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徵選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 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 月 -- 日（上、下午）--- 時 --- 分

收 件 人：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1	2	3	4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學歷 (10%)	大專 (10 分)				
	高中 (8 分)				
	國中 (7 分)				
	國小 (6 分)				
經歷 (10%)	曾經擔任機關、學校或相關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2 分；10 分為上限。(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專長或證照 (15%)	包含急救訓練 CPR、AED 等專長及證照。(每項證照與專長 5 分，15 分為上限，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 (65%)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總 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 1 1 3 年 4 月 3 日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甄選評分統計表

成績 評審人 員編號	應徵人員 1	應徵人員 2	應徵人員 3	應徵人員 4	應徵人員 5	備註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總分						
平均						
錄取與否						

徵選人員確認簽名：

統計簽名：

複核簽名：